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一、 性別意識培力 (含所屬機關)

(一) 一般公務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1.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2.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3.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。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總人數：105 人 男性人數：43 人 女性人數：62 人

	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	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05	100%	43	100%	62	100%

(二) 實體課程參訓率 (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) 為 8.91 %

(三) 主管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主管人員」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，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主管總人數：11 人 男性主管人數：4 人 女性主管人數：7 人

	主管完成人數	主管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1	100%	4	100%	7	100%

(四)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*參訓時數：完成比率 100 %

*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。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，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。

	姓名	年度培力總時數	進階課程時數
性平聯絡人			
性平聯絡人	陸蔭茂	31	26
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李書蝶	26	19



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執行情形表

<p>計畫/方案/活動/ 教材名稱</p>	<p>7-5 加蚋文化節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議題(萬華區公所)</p>
<p>策略類別及項目</p>	<p>(四)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計及服務 2、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。(廁所)</p> <p>(五)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2、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。 4、運用多元宣導方式(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)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(含屬學校教師學生、民間組織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、企業、里長、一般民眾等)。 5、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。</p>
<p>主責單位窗口</p>	<p>行政區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姓名：陸蔭茂 職稱：課員 電話：23064468 轉 204</p>
<p>內容概述</p>	<p>一、活動時間：111年4月10日。 二、活動對象：一般民眾。 三、活動地點：興義街寶興街路口。 四、內容概述：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，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並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</p>
<p>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</p>	<p>一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活動中，讓參與民眾思考性別平等議題。 二、於活動場地張貼性別平等相關海報，透過海報讓參加人員了解性別平等觀念及資訊，消彌性別歧視，轉化舊有性別思維，落實性別平等。</p>

辦理成果

剝豆芽菜賽前性別平等宣導



區長宣導性別平等



有獎徵答宣導性別平等



攤位宣導性別平等



性別平等宣導有獎徵答



性別平等宣導



等觀念及資訊，消彌性別歧視，轉化舊有性別思維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辦理成果

參與人員合影



區長宣導性別平等



友善廁所



新移民舞團表演



龍山寺合唱團與大眾唱三寶歌



辦理成果

性別平等宣導攤位



性別平等宣導攤位吸引眾多人潮



性別平等宣導認真作答



性別平等宣導



性別平等宣導有獎徵答

